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南川住建委发〔2023〕1号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“两会一节”期间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市区“两会”和春节期间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，营造良好节日氛围和政治环境，让广大居民过一个安全、祥和、文明的新春佳节，现就“两会一节”期间有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

要深刻认识“两会一节”期间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

性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切实将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狠抓重点，确保安全

（一）抓好消防安全防范。一是认真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强化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落实物业小区内的消火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的常态化维护、保养，做到消防管网保水、保压。**二是**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，开展生命通道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，及时解决消火栓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或损坏问题。**三是**加强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落实防火预案、义务消防队伍、疏散场地，并做到定期演练。全面强化应急救援准备，春节前各物业服务小区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1-2 次。**四是**加强节日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巡查，做好业主宣传解释工作，杜绝发生意外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气使用安全防范。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部门的工作，强化物业管理区域水电气使用安全，全面排查水电气各项设施设备是否有安全隐患，对因检修出现的临时停水、停电、停气，应及时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。**二是**对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，及时劝阻、

报告，并积极配合水电气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，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大，并协同有关部门尽快恢复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抓好电梯安全防范。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定期年检，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。有条件的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，持证上岗，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电梯使用安全。三是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业主、物业使用人的安全乘梯意识。

（四）抓好化粪池安全防范。一是落实化粪池安全常态化管理，在化粪池显著区域设立警示性标志。二是加强巡查、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化粪池被覆盖或占压、墙体松垮、井盖封闭、排气孔堵塞、导气管缺失、甲烷超标等安全隐患，严格防范甲烷爆炸、明火燃爆等安全事故。三是签订委托合同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，定期履行清掏责任，每年不得低于2次。

（五）抓好秩序保洁管理。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“两会一节”期间的安保方案，加强日常安保巡逻，完善巡逻记录，提醒业主做好防抢防盗，家中无人时关闭好门窗。积极配合公安部门，防止和减少入室盗窃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发生。二是加强车辆管理，特别是大型货物运输车辆进出登记，加强夜间车辆进出登记，及时疏导、维护小区车辆行驶及停放秩

序，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。**三是**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到早计划、早安排、早行动，认真做好小区主、次干道及广场等重要场所以及楼道的保洁工作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时、定点及时清运，为小区业主提供一个整洁、良好的环境。

三、抓好落实，维护稳定

（一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做好应急值守。一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“两会一节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对可能发生的治安案件和各种灾害事故，要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及时处置，做到责任明确、措施具体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，发现物业管理安全稳定问题及时处置、报告。**三是**安排好节日值班值宿工作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严禁擅离职守。各项目负责人要随时掌握本小区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如遇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，要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启动应急工作预案，做好协调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加大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防范技能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业主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。配合属地镇街、社区开展相关工作，加强与小区业主的交流与沟通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纪律，严肃追责问责。一是我委将采取随机

抽查的形式，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进行抽查，确保企业落实到位。二是对安全责任未落实，工作不到位，迟报、漏报、隐瞒紧急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影响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我委将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记载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1月1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